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提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推动实现产品迭代升级，设备优化，工艺创新。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实力不断增强，积极向市场推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新型产品，打造优势互补的产品体系，满足储能、动力等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性能日益提升的需求。2024年，公司推出的CN-5系列、YN-9系列和YN-13系列新产品不断完善性能，市场拓展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未来公司也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二、坚持一体化产业布局

公司坚持“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循环回收”产业一体化发展思路，布局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旨在实现从资源端到回收利用端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全面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24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贵州省福泉市黄家坡磷矿和打石场磷矿首采地段

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开采工作。公司已经实现了磷酸铁的全部自供，正积极开展碳酸锂加工和锂电池回收业务，进一步提高关键原材料资源的供应能力，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布局铜冶炼项目，创新运用铜冶炼产业与磷酸盐正极材料产业间的高度耦合性，推进磷酸盐正极材料业务的极致降本。

三、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切实回报投资者。公司自 2023 年 2 月上市以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于 2024 年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分红 31,653.18 万元（含税）。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7,253,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88.87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73,680.72 万元，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多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参与湖南辖区 202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邮件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向市场诠释公司核心价值，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